

Q/YTC

云南腾冲极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C 0002 S—2021

代替 Q/YTC 0002 S-2018

极边有机高山乌龙茶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5 0012S-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03-31 发布

2021-04-07 实施

云南腾冲极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极边有机高山乌龙茶，是以人工栽培的青心乌龙茶（软枝）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晒青、凉青、摇青、炒青、揉捻、包球、烤干、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及部分农药残留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TC 0002 S-2018《腾冲有机高山乌龙茶》

本标准由云南腾冲极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明彦、杨斌荣、孙祥宗、李建兴

极边有机高山乌龙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极边有机高山乌龙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栽培的青心乌龙茶（软枝）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晒青、凉青、摇青、炒青、揉捻、包球、烤干、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极边有机高山乌龙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质量分为五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茶叶原料：为青心乌龙（软枝）茶树种，品质正常，无病虫害、无污染、无劣变、无异味，不含非茶类夹杂物，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

4.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级别		项目							
		外形				内质			
		形状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半球形	特级	圆结重实	匀整	洁净	墨绿较润	花果香持久	浓醇甘爽	黄绿清澈明亮	肥厚软亮
	一级	较圆结重实	较匀整	较结净	墨绿尚润	花果香显	醇厚较爽	黄绿明亮	软、匀亮
	二级	尚紧结重实	尚匀整	尚净、有嫩梗	绿尚润	带果香	较醇厚	金黄明亮	较软、尚匀
	三级	尚紧结	尚匀	有梗片	尚绿	平正	尚醇	橙黄尚亮	尚软

表1（续）

	四级	片状褶皱	尚匀	有朴片	尚绿	平正	尚醇	橙黄尚亮	尚软
条形	特级	紧结重实	匀整	洁净	乌绿油润	熟果香持久	浓醇回甘	金黄明亮	肥厚软亮
	一级	较紧结重实	较匀整	较洁净	乌绿较润	熟坚果香显	醇厚	深橙黄明亮	软、匀亮
	二级	尚紧结重实	尚匀整	尚净、有嫩梗	绿尚润	带果香	较醇厚	金黄明亮	较软、尚匀
	三级	尚紧结	尚匀	有梗片	尚绿	平正	尚醇	橙黄尚亮	尚软
	四级	片状褶皱	尚匀	有朴片	尚绿	平正	尚醇	橙黄尚亮	尚软
条形	特级	紧结重实	匀整	洁净	乌绿油润	熟果香持久	浓醇回甘	金黄明亮	肥厚软亮
	一级	较紧结重实	较匀整	较洁净	乌绿较润	熟坚果香显	醇厚	深橙黄明亮	软、匀亮
	二级	尚紧结重实	尚匀整	尚净、有茎梗	乌褐尚润	带烘焙甜香	较醇厚	深橙黄红尚亮	较软、尚匀
	三级	尚紧结	尚匀	有梗片	尚绿	平正	尚醇	橙黄尚亮	尚软
	四级	片状褶皱	尚匀	有朴片	尚绿	平正	尚醇	橙黄尚亮	尚软
检验方法	GB/T 23776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5	GB 5009.3
水浸出物, g/100g	≥ 32.0	GB/T 8305
总灰分, g/100g	≤ 6.5	GB/T 8306
粗纤维, g/100g	≤ 15.0	GB/T 8310
碎茶, g/100g	≤ 15.0	GB/T 8311
粉末, g/100g	≤ 1.3	

4.4 污染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	----	------

表3（续）

铅（以 Pb 计），mg/kg	≤	4.0	GB 5009.12
-----------------	---	-----	------------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 4.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4.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茶叶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总重不少于50kg）。随机抽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重不少于5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备案章

日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有防尘、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卸时应轻搬、轻放、防挤压。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应离地离墙码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腾冲极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03 月 31 日



